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梅

被　　告　馬健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8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陳俞璇

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佳叡